



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会议议题：

审议事项：审议本公司就[REDACTED]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的债权资产转让融资事项，为[REDACTED]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与所有出资方达成的相关出资协议项下债务，向出资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担保及出具《担保函》等事宜。

表决程序：本公司共有董事__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__人。参加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REDACTED]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全体参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就[REDACTED]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的债权资产转让融资事项，为融资方已就该项目与所有出资方达成的相关出资协议项下债务，向出资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担保。

二、同意由本公司与【[REDACTED]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发《最高额担保函》，并严格按照担保函内容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

三、董事会表决同意本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声明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召集、议事、表决等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本公司保证本决议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认签章的真实性，并确认董事会具有作出以上决议的权限，愿



7/1/1

[REDACTED]

██████████

2-2-77

[REDACTED]

103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2 月 26 日